

# 獵番首契約書

溫 振 華

獵番首契約兩件及其相關通知書一件，係當年參與獵番首行動古阿林之子古中發所藏。文件油印，難免有模糊不清之處。

古阿林是東勢大茅埔人（今慶東里）。東勢地區自乾隆初漢人入墾以來，在泰雅族反抗與獵首之習俗下，屢有被獵去首級者，生存備感威脅。日人據台後，欲控制山地，成效有限。大正九年在官廳指導下，成立臨時隘勇隊後援會，募集隘勇志願者，從事獵番首行動，據古中發先生所知，其時共募有三十人，其中多人之先人曾遭泰雅族殺害。圖一是該年七月二十四日，代表官方的區民代表（區是庄之上級單位），東勢庄朱錦章與石角庄黃春色，與臨時隘勇志願者簽定之契約，約中規定獵取番人首級由官方給予獎賞外，初次斬首一個領一千圓（據古中發先生估計約可購田三分），第二次以後番丁首級一個五百圓，其他家族首級一個三百圓。隘勇志願者在獵首行動中被害時，一人領五百圓，受傷時協定從優慰問。

鑒於大正九年九月一日地方官制大改革，乃有圖二通知書通知隘勇志願者，於八月三十一日上午至東勢角公學校決算報酬，並舉行慰勞會。圖三是官制改定後，於九月二十三日，郡民代表（此時庄之上級單位由區改為郡）與臨時隘勇志願者重訂之契約，約定獵取土目首級一個一千五百圓，番丁首級一個一千圓，其他家族首級一個五百圓。行動被害時，一人領八百圓撫恤金。

契約書

一、左記画民代表者為甲當時謹勇敢志願者為乙  
締結左記之契約

一、甲為身名引受人乙為當廳當時謹勇敢忠  
頤者

一、乙者被台中廳採用當時謹勇敢時湊誠實從  
事勤務差官命不論如何之行動亦要服從  
一、乙者勤務中差得蕃人首級受官廳賞與  
之外初回誠首領回金壹千円也第二回以下

一、乙者參百河也皆對口者受領

三、乙者行動中被蕃人被害時各色人對甲受  
領五百円也差發易時補足給與相當紅賄財  
一、在立各項双方互相承諾契約者也口筆存憑  
特立契約書二枚各執壹枚附身樣以上

大正九年七月廿四日

东勢力園庄主名全 色參參番地

甲者

朱

錦章

乙者

朱

錦章

石 崗 庄 主 全 二 大 三 番 地

甲者

黃

春 色

水 等 附 庄 主 全 五 一 八 番 地

乙者

朱

錦章

風 潤

契 約 書

一、左記郡民代表者為甲臨時憲勇志願為乙締結左記契約  
一、甲為身死引愛人乙為台中州憲憲勇志願者  
二、乙者據當中附採用隨時憲勇時湏誠實從事勤務不得  
違背官命

四、乙者各隊勤務中若得蕃人首級時土司首級色個金色千  
五百円也蕃丁首級色個金色千円也其他羣族首級色個金  
五百円也當是村甲者受領

五、乙者行動中被蕃人害命時若兩人村甲者受領金八百円  
也若負傷時由許鐵員協定給與之此 起不秆

六、要出勤時毎回三夜四日之豫定在毫人給糧食金四百圓  
七、若不得舉蕃人首級請受官廳日給以外每人每日浦助金  
毫円至滿錢也

八、官廳之賞獎不論多少不問乙者之事

九、右之各項双方互相承諾契約者也是故契約以外不得亂為要  
求獎賞浦助口單有憑特立契約書三枚各挑色役村甲領

大正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臨時憲勇隊後援會

委員長

上

企

上

朱 松山 隆治

錦章

日新

晉色

黃 喜

上

副委員長

上

松山 隆治

錦章

日新

晉色

黃 喜

上

副委員長

上

朱 松山 隆治

錦章

日新

晉色

黃 喜

上

副委員長

上

朱 松山 隆治

錦章

日新

晉色

黃 喜

上

副委員長

上

朱 松山 隆治

錦章

日新

晉色

黃 喜

上

副委員長

上

朱 松山 隆治

錦章

日新

晉色

黃 喜

上

副委員長

上

朱 松山 隆治

錦章

日新

晉色

黃 喜

上

副委員長

上

朱 松山 隆治

錦章

日新

晉色

黃 喜

上

副委員長

上

朱 松山 隆治

錦章

日新

晉色

黃 喜

上

副委員長

上

朱 松山 隆治

錦章

日新

晉色

黃 喜

上

副委員長

上

朱 松山 隆治

錦章

日新

晉色

黃 喜

上

副委員長

上

朱 松山 隆治

錦章

日新

晉色

黃 喜

上

副委員長

上

朱 松山 隆治

錦章

日新

晉色

黃 喜

上

副委員長

上

朱 松山 隆治

錦章

日新

晉色

黃 喜

上

副委員長

上

朱 松山 隆治

錦章

日新

晉色

黃 喜

上

副委員長

上

朱 松山 隆治

錦章

日新

晉色

黃 喜

上

副委員長

上

朱 松山 隆治

錦章

日新

晉色

黃 喜

上

副委員長

上

朱 松山 隆治

錦章

日新

晉色

黃 喜

上

副委員長

上

朱 松山 隆治

錦章

日新

晉色

黃 喜

上

副委員長

上

朱 松山 隆治

錦章

日新

晉色

黃 喜

上

副委員長

上

朱 松山 隆治

錦章

日新

晉色

黃 喜

上

副委員長

上

朱 松山 隆治

錦章

日新

晉色

黃 喜

上

副委員長

上

朱 松山 隆治

錦章

日新

晉色

黃 喜

上

副委員長

上

朱 松山 隆治

錦章

日新

晉色

黃 喜

上

副委員長

上

朱 松山 隆治

錦章

日新

晉色

黃 喜

上

副委員長

上

朱 松山 隆治

錦章

日新

晉色

黃 喜

上

副委員長

上

朱 松山 隆治

錦章

日新

晉色

黃 喜

上

副委員長

上

朱 松山 隆治

錦章

日新

晉色

黃 喜

上

副委員長

上

朱 松山 隆治

錦章

日新

晉色

黃 喜

上

副委員長

上

朱 松山 隆治

錦章

日新

晉色

黃 喜

上

副委員長

上

朱 松山 隆治

錦章

日新

晉色

黃 喜

上

副委員長

上

朱 松山 隆治

錦章

日新

晉色

黃 喜

上

副委員長

上

朱 松山 隆治

錦章

日新

晉色

黃 喜

上

副委員長

上

朱 松山 隆治

錦章

日新

晉色

黃 喜

上

副委員長

上

朱 松山 隆治

錦章

日新

晉色

黃 喜

上

副委員長

上

朱 松山 隆治

錦章

日新

晉色

黃 喜

上

梓

啓

二

本年一月當地光緒反杭以來官民同受有多大之損害是故地方同志相商組織特別臨時隘勇隊後援會募集臨時隘勇鎮定光緒辛未廳指導及各位隊員之竭誠尽心自七月末日出動以來至今前後三回奏有相當之効果地方民一同不勝欣幸同下因台灣之官制大改革迫近吾等顧慮將來三自保定于本月三十日午前八時舉行決算並開閱係者各位慰勞會斯

時伏祈駕來臨萬勿失悞謹此達  
知并請時安

八月廿七日

代表者

朱錦章  
黃齋色

吉

印

林

殿

又者會場在東勢角公學校內